【裁判字號】85,台上,209

【裁判日期】850131

【裁判案由】拆屋環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二〇九號

上訴人乙〇〇

魏江秀蝶

徐鶴男

謝盛南

馮 義 新

賀 秉 清

卓 絕

東賢英

甲〇〇

楊錫洲

劉源義

劉興燕

魏雄光

王廷庚

張 銘 錚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顧立 雄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省政府秘書處

法定代理人 許文志

訴訟代理人 阮 禎 民律師

複 代理 人 林 菊 芳律師

右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三日台灣高等法院 第二審判決(八十二年度上字第一七〇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左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,非以其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七條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。而判決有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起上訴,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第二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,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。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,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。倘爲司法院解釋、或本院之判例,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如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

爲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,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,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,即難認爲已對第二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,其上訴自難認爲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及依職權解釋契約,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暨提出新防禦方法,而未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、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之情形,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查被上訴人係請求上訴人自坐落台北市中山區○○段○○段七二三號土地上之房屋遷出或拆屋還地,第一審及原審均係依其聲明而爲判決,並無訴外裁判情形。其次,證人何維本、邵文治於另一事件在法院所爲證言,仍不失爲證據之一種,原審依其自由心證予以採用,尚非法所不許。又原判決將上訴人謝盛南之姓名載爲謝盛男,係屬誤寫,應由原審法院依法裁定更正。再上訴人張銘錚曾合法提起第二審上訴(見原審卷第三八、三九頁),上訴論旨,謂其對於第一審判決並未依法聲明上訴,不無誤會,均附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一 月 三十一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奇 福

法官 許 朝 雄

法官 梁 松 雄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劉 福 聲

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八十五 年 二 月 十 日